

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	申請期限
彰化縣政府 【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】	每名獎學金 新臺幣5,000 元整	(國內高中職、五 專一至三年級、進 修學校合計) 60名	學校彙整送 件	一、設籍彰化縣滿6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學生，家境有下列情形： (一)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 (二)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 (三)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社政單位認定者。 (四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德行表現優秀以上，無記過以上紀錄。(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。)	一、申請書 二、具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三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(高一學生請提供國中畢業成績單) 四、左列家境狀況之書面證明。 五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	即日起 至114年09月18日(四)16:20止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※因彙準備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 文件，有意申請同學請提早至教 務處註冊組詢問※